

2020 年度尉氏县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尉氏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及排污许可等制度的规划、方案并组织落实，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

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组织制定实施全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县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放射安全技术研究。

（九）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

估、预测预警。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征收和使用以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的发布。监督指导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尉氏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保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尉氏县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1327.11 万元，支出总计 1327.1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319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加强执法力度，增加基本性收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32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7.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95 万元，增长 1%；主要是人员增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32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61 万元，占 92.13%；项目支出 104.5 万元，占 7.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2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4.3195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加强执法力度，增加基本性收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7.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23 万元，占 2.05%；节能环保支出 1290.4752 万元，占 97.24%；卫生健康支出 9.3525 万元，占 0.7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4.61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008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本单位无此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11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0.008万元。主要原因：我局认真执行规定的公务招待标准，办公室切实履行职责，一律在公务灶就餐，并严格执行派餐制度，常抓不懈；局领导带头执行，一身垂范，并要求下属人员严格遵守。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88.45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通用办公设备30万、专项办公设备50万、购图书3万元、宣传印制费18万、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监测设备50万元、房屋修缮20万元、土壤普查和土壤检测分析80万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费印刷宣传设备购置等200万元、水污染治理100万元、气污染治理1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共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万元。对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中。2020年，我局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万元。（道路遥感监测）。2020年，我局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